

证券代码:600173 证券简称: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:临2025-047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卧龙新能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5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

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卧龙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矿业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90%股权(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)转让予卧龙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卧龙舜禹”)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”或“本次交易”。

本次交易资产出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(以下简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)、上市公司筹划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: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关联监事黎丽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